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申报铜梁区2023年质量品牌发展资助

资金的通知

各机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铜梁区质量品牌发展资助办法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启动2023年质量品牌发展资助资金申报受理工作。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在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自然人。

二、资助范围及标准

资助申报采取自愿申报原则，申报资助资金范围为2023年3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一）政府质量奖资助

1.中国质量奖。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、组织和个人，分别一次性资助100万元、50万元。

2.市长质量管理奖。对新获得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、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，分别一次性资助50万元、30万元。

3.优秀QC成果。对新获得国际优秀QC成果的企业，一次性资助3万元；对新获得全国优秀QC成果的企业，一次性资助1万元；对新获得全市优秀QC成果（示范级）的企业，一次性资助0.5万元。

（二）标准化资助

1.标准制定。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对主起草（企业排序中列第一位）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、10 万元、8 万元；对参与起草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社会团体牵头组织 3个规模以上企业或 6 个企业（含 1 个以上规模以上企业）共同制定团体标准，且组织实施 1 年以上的，对社会团体一次性资助 5万元。

2.标准化项目。对承担国家级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评估合格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资助 15 万元、8 万元。

3.标准创新奖。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企业（主要完成单位），分别一次性资助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对获得重庆市标准创新奖（产品标准奖）的企业（主要完成单位），一次性资助 5 万元。

4.承担标准化工作。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TC）工作、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TC）工作、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SC）工作、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SC）工作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TC）工作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5.对获得国家级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AAAA 级、AAA级确认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资助 5 万元、2 万元。

（三）认证认可资助

1.检测检验机构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检测中心，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市级检验检测机构，属于区内重点产业、填补行业空白的，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。

2.认证获证组织。对新获得低碳产品、绿色产品（建材、家具）认证获证组织的，一次性资助 2 万元。对新获得 HACCP、ISO 22000 认证的养老、金融、教育机构和进入小微企业名录库的小微企业，一次性资助1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质量品牌发展资助资金的，须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根据资助项目提供相应申报表（详见附件 1、2、3）；

（二）单位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，个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国家以及重庆市相关认定文件、通报奖励文件（申请标准资助需提供参与起草的证明文件、标准文体复印件等，申请认证资助需出示认证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）等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单位申请的提供银行确认的与申请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信息，个人申请的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；

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表及复印件，均需加盖公章或捺印。凡复印件均需出示有效证件原件以供核对查验。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，同时提供汇总电子文档。

四、申报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（二）申报地点：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管局（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营房街48号二楼211办公室，电话45674188）。

（三）在该期间未提交有效资助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，逾期申报的，不再受理。

五、资助的审核和兑付

（一）审查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。

（二）审批。对审核合格的申请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报区政府审批，给予资助。

（三）若收到异议。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，可以提交本年度再次评审，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以上一年以内处理完毕的，提交下年度再次评审。

（四）兑付。资助每年兑付一次，当年兑现上年度的资助。由区财政局将资助资金拨付给相关权利人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。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，一经发现和核实，已资助的资金予以追缴，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追究相关责任。对骗取资助资金的，拒绝其以后的全部资助申请，并追究责任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联系人：胡家刚 联系电话：13452067766

联系地址：铜梁区巴川街道营房街48号211办公室（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）。

附件：1.政府质量奖资助申报表

2.标准化资助申报表

3.认证认可资助申报表

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 5月24日

附件1

政府质量奖资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加盖公章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住所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时间 | |  |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|  |
| 联系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申请单位账户名称(全称) | | |  |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| |  | | 账号 | |  | |
| 申请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 | 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资助金额 | （大写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元 。   小写： 元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（单位）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若未如实申请或者故意隐瞒相关情况，本人（单位）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： | | | | | | | |
|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铜梁区标准化资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加盖公章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住所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时间 | |  |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|  |
| 联系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申请单位账户名称(全称) | | |  |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| |  | | 账号 | |  | |
| 申请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 | 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资助金额 | （大写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元 。   小写： 元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（单位）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若未如实申请或者故意隐瞒相关情况，本人（单位）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： | | | | | | | |
|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铜梁区认证认可资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加盖公章）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住所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时间 | |  |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|  |
| 联系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申请单位账户名称(全称) | | |  |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| |  | | 账号 | |  | |
| 申请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 | 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资助金额 | （大写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元 。   小写： 元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（单位）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若未如实申请或者故意隐瞒相关情况，本人（单位）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： | | | | | | | |
|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备注**：1、申请单位栏：属于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、高校和其他组织填写单位全称；属于个人的填写申请人姓名；

2、单位住所：单位的填写营业执照上的经营地址；个人的如无营业执照，可填写户口所在地地址；

3、开户银行和账号栏：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开户的银行和账号；个人的填写由本人开户的银行和账号；

4、资助项目名称栏：申请人对照资助事项填写。